

嘉義縣朴子市因應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後復原紓困金發放 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朴市社字第 1150000374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因應丹娜絲颱風嚴重災情及 0728 西南氣流豪大雨的影響，對本市市民生活造成嚴重的衝擊，為照顧市民後續生活重建復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(包含七月七日至七月二十八日遷出者)前設籍本市者，皆可領取本紓困金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含當日）前出生之新生兒，於領取期限前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。

第三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貳仟元整，每人限領一次。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製作發放名冊，由本所依名冊發放。

第四條 具領取資格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
第五條 發放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發放作業辦法由本所另訂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朴子市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報嘉義縣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止，停止適用。